

机电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纪律说明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，机电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复试时间预计在 5 月中下旬（其中全日制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定为 5 月 16-17 日）。现就考场纪律做以下说明：

1. 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考生要听从统一指挥，尊重面试工作人员，遵守面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，严禁由他人代考，严禁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2. 候考期间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严禁无理取闹、扰乱正常面试考场秩序。

3. 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软件，不允许再运行其它网页和软件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它因素干扰或打断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信息交互。

4. 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、录像、录屏、直播、投屏等。

5. 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违规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 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

8. 面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退出面试平台，不得拖延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